

# 悉洞價訂轉移

## TP Insights

2024年03月13日

# Transfer Pricing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來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韓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之事項、韓國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雙邊預先訂價申請重點分三期進行說明！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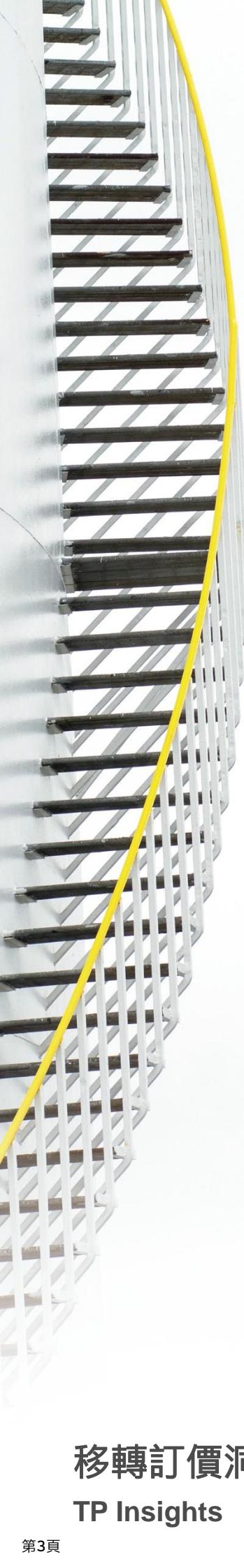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邱昱傑  
資深經理



陳彥霖  
經理



隨著臺灣與韓國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跨國企業得透過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避免單方查核調整時所產生之雙重課稅。跨國企業亦可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BAPA）來減少事後查核風險並降低稅負的不確定性。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韓國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範進行說明。

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韓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及其他移轉訂價應注意事項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韓國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韓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韓國移轉訂價查核實務及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重點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韓國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宣布後，於2015年12月、2016年2月分別在《國際稅法修正法案》（Adjus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es Act, AITA）增加了三層文據相關規定，隨後在2016年12月和2017年2月針對細節進行了修訂，完整規範了集團主檔報告（即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Master File）、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準備及申報事項，這些規定係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適用。

以下將就韓國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國檔案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 哪些企業需要提交？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必須編製並提交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國檔案：

- 營利事業於該會計年度收入超過 1,000 億韓元（約7,500萬美元）；且
- 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超過 500 億韓元（約3,750萬美元）。

### 提交期限？

達到上述標準之企業，其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國檔案必須在該會計年度終了後的 12 個月內提交。

### 報告編製語言？

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國檔案應以韓文編製；其中，集團主檔報告可先以英文版提交，惟仍須於1個月內提供韓文版。



## 韓國當地國檔案涵蓋內容

韓國當地國檔案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

### 1. 公司基本資訊

- 1.1 公司簡介
- 1.2 管理及組織結構資訊
- 1.3 管理階層人員名單
- 1.4 公司業務內容及經營策略
- 1.5 主要競爭廠商

### 2. 受控交易資訊

- 2.1 境外受控交易對象之資訊
- 2.2 境外關係企業之集團結構
- 2.3 集團結構圖
- 2.4 受控交易說明及交易背景
- 2.5 受控交易之收付金額及租稅管轄區資訊
- 2.6 受控交易之類型及與每一境外個體之關係（如製造、採購、提供服務、貸款、融資、擔保借款及無形資產授權等）
- 2.7 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分析及詳細功能分析（包含與前一年度之差異變化）
- 2.8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及理由
- 2.9 受測個體之選擇及理由
- 2.10 選定常規交易方法之重要假設
- 2.11 採用多年度分析之理由說明
- 2.12 內部或外部可比較對象之利潤率指標、搜尋策略及資料來源
- 2.13 說明是否對受測個體或可比較非受控交易進行調整
- 2.14 採用常規交易方法所使用的財務資訊摘要
- 2.15 所選可比較公司之四分位距
- 2.16 結論



## 韓國當地國檔案涵蓋內容（續）

### 3. 財務資訊及關係企業交易合約

- 3.1 企業個體申報當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報
- 3.2 單邊、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副本（如有）
- 3.3 重大關係企業交易合約副本
- 3.4 移轉訂價方法所採用之財務資訊，並需與受測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

根據韓國事業概況報告事項企業主檔範本，其主要內容如下：

### I. 集團組織架構資訊

- 1 集團簡介
- 2 集團持股關係架構
- 3 集團控制關係架構

### II. 集團業務概述

- 1 影響營業利潤的重要價值創造因素
- 2 集團收入前五大且個別超過集團收入5%之產品/服務項目，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情況說明
- 3 跨國集團成員間的重要服務合約清單
- 4 說明上述第二點中所提及之集團產品/服務的主要市場分佈
- 5 集團內各企業在價值創造方面的主要貢獻之簡要功能分析
- 6 說明該報告年度集團所發生之重要企業重組、合併及分割情況（如有）



### III. 無形資產

- 1 跨國集團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的整體策略說明，包括：主要研發機構所在地及研發管理活動所在地
- 2 集團內所有的重大無形資產或個別企業擁有的無形資產清單
- 3 集團內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要協議清單，包括成本分攤協議、主要研究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
- 4 集團研發及無形資產相關的移轉訂價政策
- 5 該報告年度無形資產相關利益於關係企業間移轉之情形

### IV. 集團內部融資活動

- 1 集團主要融資安排說明，包括與非關係企業間的重要融資安排
- 2 確定集團內部提供核心融資功能的企業，包括該企業之註冊地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之所在地
- 3 集團關係企業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 V. 集團財務及稅務情形

- 1 集團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或為監管機關、內部控制稅收管理等目的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 2 列示說明集團簽訂之預先訂價協議和涉及國家間利潤分配的其他稅收裁定

### 其他提醒 - 罰則

- ▶ 未按規定提交上述報告之企業，每份報告得處3,000萬韓元（約2.3萬美元）之罰款。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韓國已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導入三層文據架構，其後亦不斷發布相關的法令要求、文據範本等注意事項。跨國企業須注意符合編製及提交標準之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內提供當地國檔案及集團主檔報告。建議跨國企業應持續留意韓國當地關係企業之營業狀況及境外受控交易金額是否已達門檻，並按時備妥及提交相關報告。

另外，隨著我國與韓國簽署之臺韓所得稅協定開始適用，如有必要，跨國企業亦可考慮透過申請執行相互協議程序（MAP）來執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或透過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降低未來年度之稅負不確定性。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韓國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針對申請相互協議程序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斐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楷	資深協理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賴怡妏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資深經理	分機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Judy.Wei@tw.ey.com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837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